

百 科 小 叢 書

典 權 制 度 論

鍾 乃 可 編 著

雲 五 主 編

聯 華 印 書 館 發 行

35



書叢小科百

論 度 制 權 典

著編可乃鍾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33421.1)

百科叢書
典權制度論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鍾乃可

主編人兼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壽

緒言	一
第一章 典之性質	三
第二章 典之沿革	一四
第三章 典之發生	二四
第四章 典權之取得與成立	二六
第五章 典權之期限	三一
第六章 典權之效力	三九
第七章 典權之移轉	五〇
第八章 典物之滅失及其責任	五五
第九章 典物之回贖	六一

第十章	典價之找貼	六八
結論		七二
附錄一	民法物權編典權章立法原則及物權編理由總分說明書	七七
附錄二	民法物權編第八章典權條文	八一
附錄三	第二次民法草案關於典權之規定	八四
附錄四	李復昌氏之典權私案	八七
附錄五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九〇

緒言

「典」爲我國特有之制度，求之外國法中，均無有與典權吻合者。中國法在世界法系中，原自成爲一系，故其法律多有不能與外國法相強同者，典權，卽其一也。特中國舊日治法學者，多不能就中國固有法律，加以系統之研究；且往昔法律，重刑輕民，故對於典，亦並無系統之規定。遠者姑不論，卽就清代而言，亦僅散見於大清律例，戶部則例及其他官書中，第祇注重於刑罰稅契方面，未足以言爲民事之規定。清末有日人岡田朝太郎博士主講京師法律學院，松岡義正博士起草民律，岡田氏言：中國典當，大體同於日本不動產質。松岡氏於其所起草之民律草案物權編中，亦僅規定質權而未規定典權。於是典卽不動產質之學說，幾支配吾國法界人士之思潮，蓋當時隨從二氏遊學者，

皆係今日法家之先進，莫不靡然風從，甚至以典質觀念混同見諸法令者，如奉天等省之不動物登記法；有見諸判牘者，如大理院判解例中：「典當之標的物，不過爲典價之擔保。」（四年統字第二二六號解釋例，）尤爲露骨之表示。蓋直抹殺固有之習慣，逕認典權爲不動產質權。於是中國習慣上所謂之典，一時幾失其本來之面目。迨後經多數學者之研討，始悉典並非不動產質，乃係中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故於第二次民法草案中（民國十五年起草），已有典之規定，然其第一〇〇二條中規定：「典權準用關於抵押權及質權之規定。」不外仍以典權爲擔保物權，與典之性質，猶有未合，因國民政府立法院起草民法時，特根據政治會議通過原則，改正前誤，於民法物權編典權章中明定典權爲用益物權，與所謂不動產質權之性質爲擔保物權者，截然不同，於是此數十年湮沒之法制，得重復舊觀矣。惟其規定是否詳盡妥善，以典在今日我國之普遍，關係社會之重要，實有一加研討之價值，茲分章論述之。

第一章 典之性質

典權者何，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也（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依此定義，典權之特質有三：（1）典權者，支付典價而設定之物權也；（2）典權者，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之權也；（3）典權者，就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及收益之權也。換言之：所謂典者，謂以其物（即不動產，田園、山地、房屋屬之。）由所有人移轉占有於典權人，典權人之一方，支付相當之金錢於所有人，不另取利息，直接在典物上為使用及收益之物權也。茲為闡明起見，特更就與典權相類似之諸種權利，比較其特質如次：

（一）典權與抵押權 典權須移轉占有，故在同一標的物上，不得設定數個典權；抵押權則毋須移轉占有，故在同一標的物上，同時不妨設定數個抵押權。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典權則為用益物權，以就典物使用收益為目的。抵押權人祇能將抵押之標的物拍

賣而受清償，無取得抵押物之權利；典權人則於出典人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即有取得典物所有權之權利。兩者性質，完全不同。

(二) 典權與質權 「典」以不動產為標的；「質」以動產為標的。一為用益物權，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一係擔保物權，以擔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其餘區別，與抵押權從同，茲不復敘。

(三) 典權與土地債務 (1) 後者限於土地為其標的；前者並房屋而有之。(2) 後者之標的物不一定須移轉；前者則必須移轉。

(四) 典權與買回契約 出典人得回贖其典物之一點，似與買賣契約上附有買回權之性質相同，實則似是而非。「典」，物權也；買回契約，債權也。買回契約，僅屬出賣人與買受人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不能以之對抗善意買受之第三人；典權則為完全之物上負擔，故無論何人，皆得對抗。再買回契約為保留解除買賣法律關係之權利，其效力得溯及既往；而典產之回贖，則在消滅回贖後之關係，其效力祇及於將來。故典與買回契約，尤顯相差異。

(五) 典權與租賃契約 典為物權；租賃是債權。在效力上：前者得以對抗一般人，具有排他

出租人之所有，於租賃關係終了後，出租人所取得之租金，無返還於承租人之理（地上權之地租永佃權之佃租亦同）。至出典人所取得之典價，若於典期屆滿回贖典物時，仍須將原典價返還於典權人者也。

（六）典與當 近世對於典當二字，率多通用併稱，其實據老於典當業者言，其中固亦有左列之差別，不能混而爲一也。

（甲）典者，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壁而質萬千，其質固不止萬千，則典鋪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收；當者，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鋪可婉辭卻質，此典與當區別之一也。

（乙）典鋪之櫃臺，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區別之二也。

（丙）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爲典；其餘取息稍重，卽稱當。此典與當區別

之三也。（按：此處所稱之典，並非指典權而言。）

（七）典與賣 徵之律文，往往典賣並稱，在昔日殆視若同一，其實典與賣，各有區別，蓋典契有一定之年限，年限屆滿，出典人有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之權利；而賣則無之也。

（八）典與不動產質 關於典之本質如何，自來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約言之，有左列兩說：

（甲）用益物權說 典權爲主物權，非從物權，其權利之自身，恆因物之關係而存在。換言之：因物而產生典之關係，決非先有或別有何種法律關係（債之關係），始能發生典權者也。故曰：「典權者，主物權也。」又以典之內容，包含占有使用收益等作用，除所有權外，在諸主物權中，最爲完備，故又稱典權爲用益物權。

（乙）擔保物權說 典權爲從物權，非主物權，其權利之自身，非僅單純之物上關係而已。實則典發生之原因，恆以債之關係爲前提，其最大之權能，在於鞏固債權而賦以擔保之效果，要與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等，同其精神也，用益與否，並非典之特質，故典權應稱爲擔保物權。

朱學曾氏主張典權爲用益物權，其言如下：

「前清舊律多成於重農時代，其所認之典權，實非債權之擔保，而爲買賣外之一種置產方法。」

「在重農時代，幾以買賣不動產爲唯一之投資方法，有資財者，祇須投多少之金錢，而換得不動產之使用，卽已滿足。」朱氏明白否認典權之爲擔保物權，而承認有用益物權之意思。

黃右昌氏在民律要義中曰：

「典權爲對物責任，與德國之土地債務相當；其不同者，典包含田宅，以移轉占有爲要件，土地債務，僅限於土地，並不以移轉占有爲要件。」

「擔保物權，乃附屬於債權之權利，其生存消滅，以債權關係爲要件；而土地債務，則爲獨立之負擔。債權關係不過其發生之緣由，而非成立及存續之要件。故土地債務與抵押權質權，就經濟上之效用言，雖爲鞏固債權之用，而其法律上之性質，則大相懸殊。」黃氏雖非直接明示典

權非擔保物權，然既比典權於德之土地債務，又明示土地債務，非擔保物權，要亦間接排斥主
張典權爲擔保物權說之一明證也。

吾人讀上述理由後，若再比較兩者之性質，可得左列三項區別：

(甲) 不動產質權爲擔保物權，乃附屬於債權之權利，其生存消滅，全以債之關係爲始終，設定後，出質人不得謂已移轉物之占有，即可免除其債務，故如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所負之債務時，出質人仍須負責補償；而典則否，典權之特質，在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故爲一種用益物權，既毋須先有債權之存在，亦並非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以成立債權而藉不動產爲擔保，此就典權人所爲之給付觀之，不曰借款，而曰典價，出典人於回贖時所應返還之原典價，不曰償債，而曰回贖，卽其明證。

(乙) 不動產質權既爲擔保物權，與典權性質迥異，則於出質人不爲清償其債務時，祇能將質物拍賣而受清償，無取得質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不然，典權人於出典人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

不得請求消滅一部之質權；至典則各別回贖，習慣上並無不可。

關於典權與其相類諸種權利之特質，已申言於上；茲復分析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於下：「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一) 典權係以他人不動產為標的物之權利。昔日之所謂典權，謂以其物或以其物之權利，由所有人移轉於債權人，作為債權之擔保，在債權人之一方，不收利息，直接在典物上收取利益者也。按照明清各律。關於典之解釋，其義頗廣，如律文所載。典賣田宅，似乎典之範圍，僅限於田或宅，但其註釋上所謂田者，山林陂蕩之類在其內，而宅，則碾磨店肆車船之屬在其內，且在特種條件之下，典妻之習慣，亦為法所認許，範圍廣泛，不限於不動產也。今則不然，現行民法對於典權之標的物，唯以不動產為限，並須以他人之不動產，始能為典權之標的，故他人之動產，或自己之不動產，均不得就之成立典權，此所以典權屬於不動產物權。而所謂不動產，自係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民法第六十六條）。雖實際上不無相異之習慣，如北京商界習慣有以鋪底權（不動產上之權利）

爲典權之標的者。惟就法理而論。究不可通。其有以動產爲典權之標的者。蓋亦爲事實上所數見不鮮。然與動產質權相似。適用典之辦法。未見其當。故祇可適用質權之規定。不能適用典權之規定也。至以人爲典之標的物（如習慣上所盛行之典妻制度是）。不特有違人道。抑且有背善良風俗。是以現行民法惟以不動產爲限。

典之客體。雖已明定以不動產爲限。然不動產上之從物。通常亦包含之。例如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註釋載：既曰田。則山園陂蕩之類在其內；曰宅。則碾磨店肆車船之屬在其內是。就現行民法言之。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故不動產上所附有之從物。自得同視爲典權之標的物。抑於此應加注意者。卽典權之標的物。以屬於出典人所有爲原則；但習慣上亦有得所有人之同意或追認而以其物出典者。前大理院判例嘗認許之。蓋雖非出典人自己之所有物。然既得典物所有人之同意或追認。法律上自毋庸予以禁止也。

（二）典權以支付典價爲必要。典權之設定。通常皆係有償行爲。卽必須由典權人支付一定典價。始能取得典權。其在未付典價以前。縱已合法訂立典契。或事實上已就不動產爲用益。亦無

由訂定，就通例言，約當不動產價值十之七八，然亦有僅當原價十之四五者，要視地方上之習慣及當事人間之意思行之，未可一概論也。

典價支付之時期，法律雖未明定，但習慣上均先支付典價，而後發生典權，自當解為應於設定典權時支付之，即以支付典價為典權成立之條件。至所支付之典價，通常固以金錢為常，但約定其他物為替代者，如經典當事人之合意，自無不可。

(三) 典物以移轉占有為必要。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為要件（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號判例）。蓋典權設定之目的，原在就典物之使用收益為內容，典權人須先取得其權利標的物之占有，方可行使其權能也。

(四) 典權係就不動產為使用收益之權利。典權為存於他人不動產上之權利，其內容為使用與收益，故其性質為用益物權，前已詳論。至典權人如何用益其典物，法律無明文限制。故典權人於其所典之土地上建築房舍，或變田為園，變園為田，甚至以其典物轉典於人，自己不為用益，或

將典權讓與於人，自己脫離關係，均無不可。

於此有應注意者，典權既以使用收益爲內容，又須移轉占有爲要件，則一不動產上，不得設定數典權，自屬當然之理，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八七號並著爲判例焉。

一言以蔽之，典權爲吾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絕非外國之不動產質權所可比擬，現行民法於典權立法，純依本國之社會現象，認其爲一種用益物權，誠足以闡明此特種獨立物權之精神，較之舊民律草案（清宣統三年起草）及民法修正案（民國十五年起草），爲舍己從人貌合神離之規定者，不可同日語矣。

然於此有一問題，即民法對於典之規定，係編在物權編之第八章，列於質權之後，留置權之前，就立法技術論，尙覺不當。蓋典權爲用益物權，在學說上已無異議，而自有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後，更爲不爭之論；惟既爲用益之物權，則自應置於用益物權之列，不宜置於擔保物權之質權及留置權之中，庶免誤解以爲擔保物權之嫌；雖章節之編制，不能爲決定權利性質之根據，然於立法技術整齊上，究屬未盡妥洽，即謂典權係特種之用益物權，與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之同益物權，不

於擔保物權之中，究不免引爲遺憾耳。

第一章 典之性質

第二章 典之沿革

典爲吾國向來之習慣，由來已久，相沿成習，全國各地，幾無地無之，此徵諸司法院習慣調查錄，信而有徵。惟典之制度，究起於何時，無由得知，一則我國古時，無所謂民法典；二則昔日治律者，對於典之制度，不爲有系統之研究；三則一般人民，又習焉不察，以故不知典之所自昉。其可得而述者，僅散見於歷代官書中，茲就考略所得，紀之如次：

查考書史所得，以典制在舊唐書卷一四〇列傳一段爲最早。

貞元十六年四月，節度姚南仲歸朝，拜盧羣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先寓居鄭州，典質良田數頃，及爲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時論稱美。

但在唐書中，祇言質，未有典。

「盧羣化節度，羣嘗客於鄭，質良田以耕，至是則出券貸直，以田歸其人。」（唐書列傳七十二）

是在唐時典質二字起始通用，唐以前多用質字也。餘如形諸歌詠而有典字者有：

「朝回日日典春衣。」（唐杜子美詩）

「新寒換典衣。」（宋陸游詩）

「絲未落車圖贖典。」（宋戴復古詩）

其在唐以後，書籍中求典之記載，亦屬鳳毛麟角，不可多得。

（五代）冊府元龜中，見引後周開封府奏文：

「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已當，及虛指他人物業，稅印之時，於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領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已當財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

「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者，所

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

「如有典買莊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鄰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抬價例，蒙昧公利；如有發覺，一任親鄰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應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戚實是不便承買，妄有遮悞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

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引，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勅節文：

「今從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歿，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曲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辨真虛者，不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勅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勅，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即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之年，違者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抬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悞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並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鄰人等，共同賠填，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引雜令：

「諸家長在（在謂叁陌里內非隔關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卷十三戶婚律同引此令並附說：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

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質舉倚，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信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價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元大元通制戶婚所規定：

「諸典資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鄰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月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答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答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鄰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答二十七，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答三十七，仍聽親鄰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答四十七；親鄰典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

明、清有大明律及大清律例，於典有簡略規定，固易於尋求，惟苦於太略耳。

之意也。

「典」本爲俗義，考之於古，典字爲三墳五典之用；其意義曰經也、常也、法也、寫作敷、箕形異而義同也，古多稱爲質字。

(一) 周禮地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長曰質，短曰劑。

(二) 春秋戰國時，有周、鄭交質，秦昭王之子質與趙燕太子質於秦。

按律明、清各律，關於典之解釋。其義廣大，如律文中之典賣田宅，雖其典字，似僅限於田宅，但註釋上所謂田者，山林陂蕩在其內；所謂宅者，碾磨店肆在其內。故昔日之典，不限於不動產，動產亦包括於中，有如左例：

唐杜工部有「朝回日日典春衣。」

宋戴復古有「絲未落車圖贖典。」

宋陸游有「新寒換典衣。」

除上述情形外，且典之標的物，亦得以人類爲之。

韓愈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狀：「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書省據御史臺，浙東海石道廉訪司，申准本道副使王朝請牒：

「中原至貧之民，雖遇大饑，寧與妻子同棄於溝壑，安得典賣與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風薄俗敗，尙具仍舊，有所不忍聞者，其妻既入典僱之家，公然得爲夫婦，或爲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滿之日，雖曰歸還本主，或典主貪愛婦之姿色，再捨銀財，或婦人戀慕主人之豐足，棄嫌夫主，久則相戀，其勢不得不然也，輕則添財再典，甚則偕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捨，因而殺傷人命者有之，卽目官法，如有受錢令妻與人通姦者，其罪不輕，南方愚民，公然受價將妻子典與他人，數年，如同夫婦，豈不重於一時；今妻犯法之罪，有夫之婦，擬合禁治，不許典雇。」（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就引）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爲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大明律卷五

戶律田宅）

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大清

律卷十五刑律盜賊）

「凡以自己妻妾，典雇於人受財，而使爲他人妻妾者，決杖八十；又以自己之女，典與他人爲妻妾者，決杖八十。今之貧民將其妻妾典雇於人服役甚多，不在此限。」（大清律）

按大清律典賣田宅律文載，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又載，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繳給主，仍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由此可知定律之初，實視典賣爲同種之法律關係，不過出賣之後，賣主不能回贖；而典則有一定期限，期限屆滿，業主仍有回贖之權。至典期之長短，律文毫無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訂定，而於典期屆滿後，原業主無力回贖時，當事人間之典關係，仍存續如故。迨至乾隆年間，以民間置買產業，多有典賣契載不明之產，於是定例，斷自乾隆十八年止，以前契載不明之產在三十年以上者，除注明回贖外，卽作絕賣，不許找價回贖；其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

者，仍准分別找贖。可知當時於回贖外，已認業主有請求找價之權利。其後，又以典關係之長久存續，於不動產之流通及改良，殊屬大有妨礙，應有限制典期之必要。於是戶部則例以明文規定，民間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又規定，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爲率，倘於契內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照例治罪（見戶部則例置產投稅）。而關於旗人間與旗民間之典當，則又定明旗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以十年爲率，十年限滿，原業主力不能贖，再予餘限一年，逾期不贖，典主得以報稅，報稅之後，即不許告找告贖（見戶部則例置產投稅）。又定明民人契典旗地，回贖期限以二十年爲斷，如立契已逾例限，即許呈契升科，不准回贖（見戶部則例旗民交產）。是一面限制典期，一面即樹回贖權消滅時效之先聲。惟典期之設，不過爲原業主行使回贖權之限制，若原業主於典期屆滿時，無力回贖，則於回贖期限屆滿以前，當事人間之典關係，仍不能不任其存續，即限制典期之精神，終無由貫徹。於是立法者爲補偏救弊計，又不得不認典之新效力，因於戶部則例中又定明，賣主（指原業主言，典與活賣相同，故亦稱賣主）無力回贖，許立絕賣契據，憑中公估，找貼一次；若買主（指典主言）不願找貼，應聽別售，歸還典價（見戶部則例旗民交產）。此即

民國元年以還，典當田宅之訴訟，日益增多，無統一法規以資遵循，審判執行均感困難，而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尤數見不鮮，於是民國四年北京司法部特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條；（其第一至第三條規定回贖找絕及別賣之權利與時效；第四至第七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第八條規定典期之限制；第九及第十條爲施行法）。於同年十月六日呈奉大總統核准公布。但前清律例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內容既不詳密，法文尤欠完整，故施行多年，疑義叢生。洎民國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始根據吾國社會歷來習慣，新舊律例及中央政治會議民法物權編原則所制定之民法而公布之。關於典權，特設專章，詳爲釐訂，此「典」在沿革上之厓略也。

第二章 典之發生

典爲我國社會經濟情形所自然形成之物權，故爲我國特有之特種獨立物權。推究發生之由，可分兩端，述之如左：

(一) 尊重祖宗之觀念深入人心。我國人民，對於敬祖之觀念極深，以祖宗遺留之產業，爲子孫者，應世代保存，藉以紀念祖上創業之艱。設有人變賣祖業，不僅爲鄉黨所不齒，目爲不孝，抑亦被社會所輕視，所屏棄，認係敗家之流，此種心理，深入人心，力量異常偉大。以故雖至赤貧，亦恆不願出賣其家業者；然迫於生計，勢又不得不另行設法，至是而典之情形，於以生焉。所謂「典」與「賣」異。係將房屋或田地，訂立一定之年限，暫時供與他人用益；另由用益人支付相當金錢之代價，不收取利息；迨期限屆滿，再由所有人備齊當時收受之原價，返還於用益人，而將出典之房屋或田地贖回。此種辦法，於出典人典權人之雙方均屬有利，一方既可藉此得有經濟之流通，復不致喪失其原

得，法良意美之制度也。

(二) 國民經濟之貧乏 吾國人民，貧困者居多，富有者，亦多不從事於生產，一旦生活艱難，即着想於其僅有之房屋或田地，在此場合，發生典之情形，當亦為事理所必然。

典之事實，行之既久，漸成習慣，因習慣之普遍，便由社會之需要而訂成法律，此所以民法特設有典權一章之規定也。

第四章 典權之取得與成立

典權取得之原因，有基於設定行爲而取得者；有基於移轉行爲而取得者；亦有基於時效而取得者三種。分述於左：

(一) 基於設定行爲而取得之典權 典權，得依當事人間之合意創設之。按照習慣，典權之設定，通常以契約爲之，並以書面爲必要（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蓋典權係不動產物權，有固定之性質，非如動產之可以自由交付者可比。故苟不踐訂一定之方式，而僅許以口頭之合意即能生效，恐無積極之證明，日後難免發生爭議，斯所以當事人間設定典權時，首須作成典契，始能合法成立。至典契之方式若何，法無明文規定，據一般慣例，其必須記載者爲下列各項：

(1) 契之名稱；

(2) 出典人之姓名；

僅寫今因正用字樣居多)

- (4) 典產之所在地(坐落、四至、間數、畝數及每年應納錢糧數目)。
- (5) 中人在場之意旨;
- (6) 典權人之姓名;
- (7) 典價數目及收清典價之意旨;
- (8) 交付典物之意旨,與典權人權利之範圍,及典權人負擔租稅之意旨;
- (9) 典期;
- (10) 期滿後,出典人得備價回贖,及典權人不得藉詞搪塞之意旨;
- (11) 出典人無力取贖時之關係;
- (12) 結文(通常用恐口無憑,立字爲據字樣)。
- (13) 年月日及出典人與中人之署名畫押;

典契訂立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尙須呈請官署核准登記，典權始得認爲合法成立，然後典權人可以取得所設定之典權。蓋當事人間私自設定典權之行爲，常爲外人所不得而知者，況該不動產上曾否設定典權，又非就外形上所能觀察而知，故登記之事項，實爲典權設定後必須踐行之程序，既足以確定當事人間之典關係，並得藉此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也。

至上手老契（前權利人與其前權利人所定之契約），應否連同貼身契（卽典契。例如甲將房屋出典於乙，乙移轉於丙，丙又移轉於丁，則甲乙間與乙丙間之契約，自丁視之，皆爲老契，丙與丁所訂之契約，則爲丁之貼身契）。一併交付於典權人，各地習慣不一，有僅將典契交付典權人者；有將上手老契及貼身契一併交付者；據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五八號判例，則以爲交付老契，僅以供證明之用，並非典權成立要件，故能證明其權利時，雖無老契，僅有貼身契，典權亦爲成立。

典權，除須訂立典契並登記外，尙以移轉典物之占有爲必要。在典權人未就典物爲移轉占有前，典權仍未合法取得，此徵諸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本無可疑；惟典之期限，多自訂立典契時起算，不自移轉典物時起算，則移轉占有，似非典權之成立要件；

要件，則典權事同一律，自無獨異之理。若謂非占有不動產，無以使第三人知其典權之發生，然典權爲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須經過登記，在實際上已足以資公示，自不必再以移轉占有爲成立之要件。顧典之目的，在就他人之不動產爲使用收益，標的物如不移轉占有，事實上卽難用益，則在典權成立及存續時，其典物之必須移轉，乃當然之事也。

(二) 基於移轉行爲而取得之典權 典權之取得，其由於移轉行爲而發生者，大別爲二：

(甲) 繼承 典權，係財產權；故亦得因繼承之原因而取得之。其因繼承而取得典權者，雖取得之當時，無須登記卽可發生取得之效力；然取得人如欲處分其權利時，則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典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

(乙) 讓與 民法第九百十七條規定，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故典權，亦得因讓與行爲而取得之；但於讓與時，須訂立讓與書據，並應呈請登記，受讓人方能合法取得典權也。

(三)基於時效而取得之典權 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典權得因時效而取得之。所謂得因時效而取得者，例如以使用收益之意思，二十年間，對於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和平繼續行使典權者，得請求登記為典權人（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準用）；或以使用收益之意思，十年間，對於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和平繼續行使典權，而其行使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亦得請求登記為典權人（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準用）之類是，其因時效而取得之典權，雖不必訂立書據，然亦須證明經過事實，呈請官署核准登記後，典權人始能合法取得典權。

第五章 典權之期限

吾國舊日凡以不動產出典者，必於契上載明回贖年限，謂之典期。典期，在出典人一方，爲限制回贖權之期限；典權人一方，則爲行使用益權之期限。現行民法鑒於典權束縛所有權之效用甚強，如果存續期間漫無限制，殊有礙社會及個人經濟之發展，且出典人對於典物之所有權，亦將徒擁虛名，永無所有權之實效矣；但期限過短，則典權人不能充分行使其用益之權利，亦有影響於典物之改良。既不能過長，又不可過短，因爲左列之規定：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民法第九百十二條）

按此規定，典期之最長者，以三十年爲限。在三十年內，准當事人自由約定其典期，但有違此規定而其約定之期限，竟在三十年之上者，則法律強制其縮短爲三十年，並對於超過三十年以上所約定之典期，縱事實上係典當事人雙方之合意，而在法律上總不予承認。此種爲保護經濟上弱者所設

之立法，誠無可匪議，惟其規定是否允當周詳，則不無研商餘地，試申其說：

（甲）典期規定與習慣舊例不合

典期在習慣上無一定之準繩可據，每由當事人自由訂定者爲多。故在出典時，其不附一定之年限者，亦事所恆有，卽或附有年限，而關於其年數，並無何等之限制，縱使年限屆滿，如出典人不欲回贖，或無資力不能回贖者，典關係仍依然存續，不受絲毫影響，故立契出典，雖於典契上載有回贖年限字樣，而實際在典習慣上，可謂並無典期，卽有之，亦僅在某期間後，出典人不能回贖之一點，而對於典權人用益至何時期，始得終了典關係之一點，則固無一定之期限以爲制限也。

考之舊例，當前清雍、乾年間，已定有民間活契典賣田房，以三五年至十年爲標準，戶部則例載，民人典當房地，統以十年爲率，限滿聽贖；如原業主力不能贖，聽典主投稅過割。又旗人間典當田房，例限亦爲十年，旗民間之典契，則例限爲二十年，立契已逾例限者，禁止回贖。此外，如民國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在三十年以上未註冊回贖者，卽作絕賣。及民國四年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其第八條規定，「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立典當期，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

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未滿三十年者，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由上而論，是我國舊例，對於典期之規定，最長不過二十年；其三十年之規定，則係對於契載不明之典，爲欲終止其存續關係，解決糾紛而設耳。乃現行民法規定典期爲三十年，與典之習慣舊例，實多未合。

(乙) 典期規定與立法精神矛盾

前立法院長胡漢民氏在其報告民法立法精神中有言曰：

「法律，應能够保障社會羣體的利益，至於個人的所有權種種，實在應該是爲社會生活與民族生存而有的。若僅爲他個人的生活生存而有害於社會國家，法律便不能保護他，故一切權利行使，應受法律的約束與制裁。法律一面是爲的社會，同時即維持其人在社會上必要的關係與地位，這是我們立法的根本意義，大家應該認識。」

又曰：

「社會生活和社會生存，爲法律所由產生的泉源。法律所以要保障各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最高目的，由於爲社會的安全，而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所以個人的利益，必定置諸社會公共利益之下……」

今統觀民法上關於各種期限之規定，雖不一律，但其最長期則概以二十年爲限，從無有規定爲三十年者。例如消滅時效之最長者，爲十五年；取得時效之最長者，爲二十年；租賃期限之最長者，亦不得過二十年。蓋期限規定過長，有妨社會公共之利益，故特以二十年爲限制。乃民法對於典期之期限，獨規定爲三十年，實所不解！且典期過久，依過去事實之昭示，每易發生下列弊端：

(1) 典權束縛出典人對於典物所有權之效用極強，典期過長，所有權之效力，不能顯著，亦非所以保護所有權之道，其弊一。

(2) 典權，本可由出典人行使回贖權而消滅其關係，並非永久存續，以故典權人對於典物，多不願出勞資以謀改良，僅注意於目前之權利，則典期過長，其影響於社會經濟之發展，實非淺鮮。

(3) 典權人與出典人，每以典期過長，雙方不能證明其權利，因而涉訟者，時有發生，故典期過長，足以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全，其弊三。

舊例爲祛除此弊，故對於典期特限制爲二十年；今觀現行民法關於典期之規定，非但較舊例爲長，即與民法其他問題所定之期限亦不一致，則此三十年之期限，實與立法以社會公共利益之精神，顯有矛盾。

(丙) 典期規定未能貫徹保護弱者之旨

論者謂，典之發生，每因經濟之關係所致，典期規定過短，出典人往往困於資力，屆期不能回贖，若再經過二年，即使典權人取得其典物，殊非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及尊重典物所有權之道，故典期以較長者爲宜。不知出典人之能否回贖，並不在典期之長短，而在典價資金之有無，其保護之方法，不重在期限之延長，而要在乎對於典物之所有權，仍有活動之自由，免受典權之拘束。今規定典期得約定至三十年，豈非拘束典物所有權之效用太甚。在典權存續期中，出典人除得將典物之所有

權讓與他人之一法外（民法第九百十八條），對於典物，可謂毫無行使他種權利（如使用收益之類）之餘地，此豈保護弱者之本旨哉。故典期之限制，以二十年為最善，庶典關係得早日終了，免受長期之束縛也。乃現行民法定為三十年，實嫌過長，於保護弱者之本旨，亦未能貫徹。

據上論述，民法第九百十二條對於典期之規定，既有不當，今姑仿照債編租賃之規定修正如下：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得更新之。」（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

依此修正之規定，非但與舊例之規定相合，並於民法全部之立法精神，亦屬相當；且關於民法保護弱者之旨趣，尤易於貫徹。蓋典期規定最長期為二十年，並不能謂為過短，在典權人已儘可充分用益其典物，而於出典人典物之所有權，亦不致受過長之束縛，且典期屆滿，出典人如無力回贖，尚可更新契約，以為救濟，誠不失為一較妥善之立法也。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民法第九百十

按此規定，原爲保護出典人之權利，免受典權人之壓迫而設。故典期如在十五年以內者，法律不許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縱使當時曾有此項條款之訂定，亦屬不能生效。出典人於期滿後二年內，仍得備價回贖，不受約定之拘束。蓋短期之典，在典權人一方與典產之關係較疏，而出典人一方，則每因典期過促，贖價不易湊集，設因事實上之難能回贖，即以絕賣論，任令典權人以少數之典價換得高價之典產，使出典人喪失其典物所有權，殊有背法律保護弱者之本旨。況出典人乃經濟之弱者，當其出典之際，正是需款孔亟之時，此情此景，難保典權人不利用機會，故抑典價，並使附訂不贖作絕之條款，以相挾制，而出典人，則因經濟之需求，亦往往飲鴆止渴，希冀目前契約之成立，不慮日後之利害，若法律再不加以保護，認此項附款爲無效，不特出典人之典物所有權，受有莫大之損害，即社會上之公益，亦有所攸關，是故民法特設明文禁止之。茲從反面言之，若典期之約定在十五年以上，附有到期不贖，即行作絕之條款，法律是否一併禁止，此應以消極說爲是。蓋典期在十五年以上，典權人用益典物之時期已久，其與典產之關係，當較密切，在出典人對於贖價，亦儘有籌

措之餘暇，乃竟屆期不贖，非出於出典人拋棄，即出於出典人過失，法律對於過失之人，並無保護必要，故在十五年以上之典期，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於法自屬有效，出典人應受約定之拘束也。

第六章 典權之效力

典權之效力，不外乎權利與義務兩種，茲分別出典人之權利義務，及典權人之權利義務說明之。

第一出典人之權利義務

出典人，乃對典權人而言。民法第九百十一條規定，出典人者，謂交付一定之不動產於典權人，任其為使用及收益，而已則收取相當典價之人也。據此定義，可知收取典價，是其權利；交付不動產供典權人之用益，則其義務；此外，固無他種權利義務之可言。然就民法全部之規定以觀，尚有下列諸端，分述於左：

(甲) 出典人之權利

(1) 出典人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對於典物，祇有所有權，

其事實上之利益權，固已受有限制，然法律上處分典物之權能，則依然存在，並無絲毫影響，故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有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之權利（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

（2）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並收回之。典權，除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回贖權歸於消滅之場合外（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無論典期有無約定，出典人均得於期限屆滿後，或三十年內，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並收回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

（乙）出典人之義務

（1）出典人負有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之義務。出典人於設定典權移轉典物後，典權存續期中，對於典物，應負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之義務。所謂追奪擔保，亦可稱為權利瑕疵擔保，即出典人應擔保第三人就典物對於典權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之謂；所謂瑕疵擔保，係指物的瑕疵擔保而言，即出典人對於典產之物質方面，應負擔保其為完善之義務。斯種責任，在習慣上亦甚普遍，例如通常典契上恆載有：「並無重疊典押在外，亦無親房人等爭執，倘有諸般違礙情形，由得銀人自行理直，不涉出銀人之事」等語，即其明證也。

之性質而有不同，有應遵守法定期間者，有應先行通知典權人者，申言之：即典物如係耕作地，則出典人之主張回贖，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又典物如爲其他不動產，則出典人之回贖，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此種規定，均屬有利於典權人，前者使典權人在收益上免受無端之損害，後者使典權人事前亦有所準備，故爲出典人應盡之義務。

第二典權人之權利義務

典權人，即出典人之相對人。民法第九百十一條規定，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人，曰典權人。本斯以言，典物之受益，爲典權人之權利；而支付典價，則其義務；法文明晰，固無其他權利義務之可言也。然關於典權人之權利義務，其規定於其他法條中者尚多，說明於下：

（甲）典權人之權利

（1）典權人於行使典權範圍內，有土地所有人同一之權利。典權之內容，除對於典物不

得爲處分之行爲外，其使用收益之範圍，則與不動產所有權，初無二致，故典權人之地位，可謂與不動產所有人相當。因此民法規定，凡所有人與相鄰人間，關於行使權利之注意（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及水流事項（民法第七百七十五條至第七百八十五條），使用鄰地（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八十九條），與土地房屋之安全事項（民法第七百九十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並數人區分一建築物之關係等項（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民法第九百十四條）。所謂典權人相互間準用此規定者，例如甲乙兩屋毗連，張某典受甲屋，李某典受乙屋，今張某因修繕甲屋，須借乙屋支架者，自可準用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在乙屋上支架。李某不得反對，但因支架而受有損害，張某應支付償金，李某得請求賠償；若李某修繕乙屋，須借甲屋支架時，亦同。

所謂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相互間準用此規定者，例如甲乙兩地毗連，甲地由所有人自己使用，乙地典與他人使用，現甲地所有人欲在甲地安設自來水管，但必須通過乙地，此際可準用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經乙地典權人同意，通過乙地而安設之，惟須擇乙地損害最少

甲地時，亦同。

所謂準用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例如房屋一所，東面屬甲，西面屬乙，牆門爲二人共有，今設東面由甲自己居住，而西面由乙出典與丙時，依民法第九百十四條準用之結果，丙在該牆門內，亦有自由出入之權，甲某不得阻止，但遇修繕時，則丙亦須負擔修繕費用者也。

所謂準用民法第八百條之規定者，例如房屋三間，東面屬甲，正中及西面一間屬乙，甲乙約定，甲有婚喪事故時，得借用正中之房屋，嗣甲以屋出典於丙，則丙如有婚喪事故，自亦得借用正中之房屋是也。

總之：凡關於不動產所有人於相鄰關係間所有種種之權利義務，法律均許典權人準用，以冀典權人於用益典物時，有所便利。但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關於所有權被侵奪時之返還請求權，及妨害時之除去防止請求權之規定，於典權關係存續中，亦有準用之必要。而民法第九百十四條並未規定可以準用，則立法上似不免尙嫌疏漏也。

(2) 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對於典物，既有自由用益之權，則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當亦爲其用益之方法，自無不可，此所以民法第九百十五條規定，典權存續中，典權人有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之權利。

(3)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典權人於取得典權後，毋須出典人之同意，得將典權讓與他人，而自身脫離典之關係（民法第九百十七條）。

(4) 典權人對於典物有行使追及之權利。典權爲物權之一種，故典權亦有追及權，不問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轉讓於何人，而在該典物上所設定之典權，則依然存在，典權人仍得追及其典物之所在，用益其典物，並不因典物所有權之讓與而受影響。例如甲以房屋典與乙後，復將該屋出賣於丙，斯時丙雖取得房屋之所有權，但乙在該屋上既有典權之設定，自仍得在該屋上行使其典權是。

典權人之享有上述權利，不僅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即大理院亦著有「不問受讓人之爲善意或惡意，就所受讓之標的物，典權人仍得主張典權」之判例（三年上

(5) 典權人對於典物之所有權，有聲明留買之權利。典權設定後，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固爲其自由，典權人無權留阻，但典權人在典物上爲多年之用益後，往往有種種之設備，故當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曷若由典權人聲明留買，於經濟上較爲有益，並與出典人亦屬無損。因此民法第九百十九條設有「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規定焉。

考司法院習慣調查錄載：各地認許典主有優先留買典產之權利，極爲普遍，且此等習慣，既無害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自應認其有法的效力。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著有判例甚多，茲擇要列舉於左：

(a) 業主將典物別賣，若典主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給付買價，而並無借端措勒，希圖短價，及可認爲有捨棄先買權（例如聽出典人回贖）之情形者，則業主及其他承買人，要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五年上字第七八四號七年上字第七七五號及八年上

字第二七八號判例。

(b) 先買權人經通知而不為買受之表示者，喪失先買權（五年上字第一四九一號判例）。

(c) 因爭執買價，未成立買賣者，不能認為先買權之拋棄（六年上字第一二八〇號判例）。

(d) 先買權人表示不願承買，或不照時價承買者，為拋棄先買權（七年上字第四六八號判例）。

(e) 已捨棄之先買權，不得再主張（五年上字第二三號判例）。

(f) 違反先買習慣之賣約，先買權人得請求撤銷（八年上字第二六九號判例）。

然於此有須注意者，即法律及歷來判例，雖均許典權人對於典物有聲明留買之權利，但其聲明留買之意思，應在出典人與第三人之買賣契約未成立前表示之；且非僅有留買之意思，即可生效，更須提出與其出讓之同一價額，聲明買受者，始為合法。否則，難免不損害出典人之權利。

破壞第三人之買賣契約，而使出典人負不履行之責任也。

典權人若已提出同一之價額聲明留買者，則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謂正當理由，係一事實問題，如典權人徒託留買空言，毫無資力，或出典人與他人之買賣業已成交之類，均得認為正當理由，出典人可拒絕其留買，但當事人間因有無拒絕理由而發生爭執，又無法解決時，自可訴請法院以裁判定之。

(6) 典權人對於滅失部分之典物，有重建或修繕之權利。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本歸於消滅（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法律為便利典權人繼續用益計，特予以重建或修繕之權利，藉使典物得重復舊觀，而典權亦賴以存續。誠屬一有利於典當事人雙方之立法也（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

(7) 典權人有請求償還於典物有益及因重建或修繕所出之費用之權利。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因便宜其用益所支出之通常費用，應用典權人自行負擔，固無待言；然所支付之費用，若足以使典物之價值增加或效用提高，並於回贖時，其所增進之價值及效用，尚繼續存在者，則典

權人自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對於其支出之改良典物費用，修繕典物費用，以及重建典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等，請求出典人償還也（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

（8）典權人有取得典物所有權之權利。典物之所有權，除典權人得因時效之原因而取得外，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或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又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某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

（乙）典權人之義務

（1）管理典物之義務。典權，於移轉典物後，出典人既對於典物須負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之義務，則典權人於典權存續中，自亦不可不以最妥善之方法管理其典物。

（2）負擔典物危險之義務。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因非可歸責於典權人之事由而生，故典權人不負賠償責任，例如鄰宅起火，風助風威，致典物被延燒是。

至若典物之滅失，係因典權人之過失所致者，則典權人自應任咎，負賠償之義務，例如因失火致其典物有滅失是。其因過失而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

（3）回復典物原狀之義務。典權人於出典人期滿回贖時，對於典物，應負回復其原狀之義務。即典權人於用益時，在典物上所設施之工作物，如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典業之投資等，必使其回復原來之狀態，然後將原典物交還之；惟此係原則，亦有例外，即工作物如不能撤回（如已開成之渠）或因其撤回反有損於典物之價值（如以磚石築成之堤）或撤回後無相當之用途者，則工作物不妨任其存在，一面由雙方估價，歸出典人承受，亦事屬兩便之一法耳。

第七章 典權之移轉

典權之移轉云者，即典權因繼承轉典或讓與而發生變動之謂也。茲就轉典及讓與兩點詳述之：

(甲) 轉典 轉典者，謂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之權利也。夫典權人於典權取得後，如遇有急需而出典人無力回贖，或典期未滿，典權人不能要求其回贖，倘無轉典辦法以爲救濟，則典權人又不能擅自活用其典物，經濟無法流通，勢必陷於絕境，甚非保護典物用益權之道，此所以民法特設有轉典及出租之辦法也（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本文）。

所應注意者，即民法雖許典權人有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以流通其經濟之權利，但同時爲顧全社會經濟之利益，並保護出典人之典物所有權起見，尙有左列之限制：

(1) 須不違反契約或習慣。轉典制度，雖爲民法所認許，但須當事人間並無禁止其轉典

之特約，或當地無禁止其轉典之習慣者而後可；否則，如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禁止之習慣者，自應依其訂定或習慣，典權人即不得再有轉典及出租之權利（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

（2）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例如甲以房屋出典於乙，約定期限十年（原典權之期限），乙於用益三年後，將其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丙，此時應扣除乙之用益期間，至多祇能訂定七年；否則，甲於期限屆滿後實行回贖時，丙必以轉典期限未滿而不予放贖，故法律特預為規定，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藉免無謂之爭執；設轉典而有逾原典權之期限者，其逾期部分之典期，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亦屬無效，不受法律之保護者也（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

（3）典權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

上述之限制，均為保護出典人而設，蓋定有期限之典，出典人於期限屆滿時，本得以原典價即時回贖，而未定期限之典，出典人更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若使轉典或租賃之期限超過原典權之期限，或原未定期限而新設定期限時，必於出典人之回贖權，有所影響，甚感不便，故法律特

以明文限制之。

五二

(4)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轉典之價，若超過於原典價，則出典人雖仍以原典價回贖，而其典物因轉典之關係，往往被第二者之典權人所留置，發生典價不足及回贖困難之現狀，使出典人受無端之損害，故法律特以明文限制，於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三項中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以免無謂之紛爭；然出典人若係實無資力，可預期其不能回贖，或典權人於典產上出有有益費用，期滿後應由出典人於回贖時償還者，則轉典之典價，不妨超過原典價也。

(5) 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典權人應負賠償責任。典權之讓與與典物之轉典不同，典權讓與後，典權人完全脫離典之關係，此後僅出典人與受讓人間之關係而已，轉典則否，典權人雖將典物轉典，然並未脫離典之關係，不過由典權人之地位，一旦變而為出典人，故典權人對於其典物仍須負責。換言之，即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九百十六條）。

(乙)讓與 讓與者，權利人以其取得之權利讓與於他人之謂也。茲所謂之讓與，係包括典權之讓與及典物所有權之讓與而言。前者之讓與人爲典權人，而受讓人爲第三人；後者之讓與人爲出典人，而其受讓人，有爲第三人者，有爲典權人者。兩者性質不同，分別述明於下：

(一)典權之讓與 典權之讓與者，卽典權人將取得之典權讓與於他人而自身脫離典關係之謂也（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蓋典權爲物權之一，物權爲財產權之一，財產權以得自由轉讓爲原則，故典權人以其典權讓與他人，自無不可。

(1)典權人對於典權，得以自己之意思自由讓與，毋須出典人之同意。

(2)轉典與讓與不同。轉典，出典人可以特約禁止其行使；讓與，則出典人不待預爲特約禁止。

(3)地方上有禁止轉典之習慣者，其習慣有效，典權人卽不得再行轉典。然地方上有不許讓與之習慣者，其習慣無效，典權人仍得自由讓與其典權。

典權人於典權讓與後，凡對於出典人所有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一概均由受讓人取得負擔。典

權人即脫離關係；異日期滿，出典人可逕向受讓人回贖，由受讓人取回典價，交付典產。蓋典權之讓與，不過典權人之主體有所更易，其於典權之內容及其範圍，則依然如故，民法第九百十七條規定，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即屬斯意。但受讓人取得權利者，依概括讓與之原則，必同時承受其義務，乃法文僅規定取得同一之權利，而於其義務，則未令負擔，似不免少嫌疏漏也。

(二) 典物所有權之讓與 典物所有權之讓與者，即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將典物之所有權出讓與他人之謂也（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如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者，除第三人自得為受讓人（即買受人）外，典權人亦得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買受其典物，而為其受讓人（民法第九百十九條）。典權人不願留買者，即典物已讓與於第三人，而典權人對於買受其典物之受讓人，仍可在其買受之典物上，行使同一之權利（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二項）。又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扣除當時已支付之典價，按時價找貼其餘額，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章 典物之滅失及其責任

吾國舊日關於典物滅失或毀損之責任，除因不可抗力外，概由典主負責；其有因中人之協議，使出典人負分擔損失之責任者，則爲例外。茲舉歷來成例，分述如次：

(甲) 典限未滿，罹火災時，分爲三種：

(1) 業主典主各出價銀半額，再築房屋，於原約典限上延長三年，至回贖時，仍照原典價償還之。

(2) 業主無資力時，以典主之費用再築房屋，延長典期三年，至期滿後，加原典價四成，爲償還之費用。

(3) 典主無資力時，業主得以立時贖回，至其贖銀，按原典價減少四成支付。

(乙) 典限滿後，罹火災時，分爲兩種：

(1) 業主回贖之時，支付原典價之半額。

(2) 業主不能回贖之時，典主得自費再築房屋，延長典期三年，業主欲回贖時，要於原典價上更加四成償還。

以上所述者爲從前之辦法，茲就民法之規定分述之：

(甲) 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存續中，典物因水災、火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因非可歸責於典權人或出典人之事由，故不能責令任何一方單獨負責，民法規定如左：

(1) 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典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滅失時，無論其爲全部滅失，或爲一部滅失，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消滅，蓋典權與回贖權，均係因典物之關係而發生，附麗於典物而存在之權利；今典物既已滅失無存，其附隨之權利當然消滅，例如甲以土地及房屋一併出典於乙後，因地震而滅失，此時乙不能再享有典權，甲亦不能再行使回贖權，二者權利同歸於盡。若房屋被鄰火延燒而滅失，僅存土地時，則關於房屋部分之典權與回贖權雖屬消滅，而土

地部分之典權與回贖權仍依然存續換言之即乙僅得享有土地上之典權不能享有房屋上之典權，甲亦祇能對於土地部分有回贖權，不能對於房屋部分有回贖權也（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

（2）典物滅失所受之損害額分擔法則，典物因不可抗力而致全部滅失者，法律規定其損害額由雙方各自負擔。即出典人負擔其典物滅失部分之損失，典權人負擔不能取回其典價之損失，並使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以終了典之關係。惟此係典物全部滅失時之損害額分擔法則；若典物非為全部滅失而僅係一部滅失時，則典之關係並未消滅，出典人對於其餘存部分之典物，仍可行使回贖權，此時其滅失部分之損害額，理應如何分擔，即成問題，民法規定，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今舉例言之，例如房屋土地一併出典，典價為六千元，設房屋被火延燒所焚，其滅失時該屋之時價值三千元，折半負擔，各為一千五百元，則期滿後，出典人回贖其餘存部分之地時，得在六千元之典價中，扣減其所負擔之一千五百元，祇須返還四千五百元，即可回贖其土

地，以免出典人受損過甚；但此項辦法，僅限於滅失時之損害額少於原典價時，方能適用。若典物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其損害數額尙超過原典價者，則雖將典價全部扣盡，仍未足數，此際如必責令典權人於典價外再另爲補償，未免使典權人負擔過鉅，故民法規定僅以扣盡原典價爲限。例如房屋土地一併出典，設典價爲三千元，而滅失部分之房屋，按時價值洋八千元，折半數亦須四千元，如是雖將典價三千元如數扣盡，亦尙短少一千元，此際，法律不令典權人再負此一千元之責任，因典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滅失，原非典權人之過失，法律責令其於典價限度內，分擔出典人一部分之損失，猶有可說，乃於典價額外復欲典權人出資補償，未免過苛，因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特設明文以規定其損害額之分擔方法，俾資有所遵循也。

(3) 典物滅失後之重建及修繕法則，前清乾隆十二年例案，關於典產年限未滿罹火者，有三辦法：

- 一、典主業主各出半費，合起房屋，加典三年，限滿原價回贖；
- 二、業主無力合起，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限滿照原價加四回贖；

三典主無力合起業主減原價十分之四取贖

此等規定，祇著眼於損害額之分擔，而於典權人之權益，則絕未顧及，蓋典物雖已滅失，典權人固無法用益，但必待雙方合力起造，或出典人無力合起時，始得自爲起造，則不免虛擲存續期間，損及用益之機會。民法則爲便利典權人而予以重建或修繕之權，俾其典物得早日復原，其第九百二十一條規定，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申言之，即典權人就典物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者，不必得出典人之同意，逕可自爲重建或修繕，而於期滿出典人回贖時，並得請求其償還；但超過典物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外而爲重建或修繕者，則非事前得出典人之同意不可，蓋所費過鉅，出典人之經濟能力如有不濟，足以妨礙其回贖權也。

(乙) 典物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對於典物，本負有管理之義務，典物之滅失係因典權人之過失所致者，自應由典權人負責賠償，固不待言；所應注意者，

即典權人之責任，常因其過失之輕重而有不同，分述如下：

(1) 典物之滅失由於過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本文）。

(2) 典物之滅失，由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典權人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但書）。

第九章 典物之回贖

回贖云者，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時，得將原典價返還於典權人，而贖回其典物之權利也。夫出典人因一時經濟之窘迫，致不惜將其產業暫時割愛而出典於人，其境遇之困難，實堪憫憐，故典權制度，特許其回贖，以保全原有之典產，如是則雖一時無權用益，而日後未嘗不可物歸原主，此回贖權之所由設也。

(甲) 行使回贖權之期間 典期，原有約定期限與法定期限兩種，故回贖權行使之期間，即因之有異，述之如左：

(1) 典權定有期限者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是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開始，須於典期屆滿後，始得為之；又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

二十三條第二項)；此即規定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期間，須自典期屆滿後開始，二年之內爲之，其在期滿前，固屬不能行使回贖，即在期滿後已逾二年，亦不得再主張回贖，由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矣。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限滿應准業主即時取贖，業主屆期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是當其限滿之時，即爲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始期，如不即時回贖，或不能回贖，則此時亦即爲出典人消滅其回贖權之終期，其間並未設有一定年限之籌措期間，殊欠週密。

現行民法對於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期間，不取同一之規定，而在第九百二十三條中，設有二年之恩惠期間，蓋期限屆滿時，出典人一時往往不及備價回贖，法律爲保護其典物所有權，特規定再延長二年之回贖期間，使能從容籌措，行使回贖，必經過二年仍不回贖者，始准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逾期不贖，即應作絕，使出典人一無週轉之餘地者，自屬妥善多多。即推之清戶部則例置產投稅亦載有：「旗人典賣房地……凡典當田房契載年份，

統以十年爲率，十年限滿，原業主力不能贖，再予餘限一年。其用意正相吻合也。

(2) 典權未定期限者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蓋設定典權時，既未約定期限，自應許出典人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以昭便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則法律爲顧全社會經濟之發展，及確定所有權之歸屬起見，究未便使出典人之回贖權長久存續，因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出典人之回贖權消滅，不得再行回贖，並由典權人即取得其典物之所有權焉。

按此規定，係對於典權未定期限者所設之回贖期間，凡出典人於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無論其不回贖之原因係由於怠惰或實由於典價之不易籌集，均須喪失其典物所有權，而別無救濟之道。但查民法對於定有期限之典，於期限屆滿後，設有二年之恩惠期間，而於未定期限之典，獨不使其享有厚於彼而薄於此，殊屬令人費解！若謂定有期限之典，因出典人在期前不得主張回贖，一旦期限屆滿，恐其一時不能回贖，故有予以恩惠期間之必要，至若未定期限之典，

出典人本得隨時備價回贖，且法律定有三十年之久，方使其消滅回贖權，自可從容籌措，屆期不患其無回贖之可能，故未定有二年之恩惠期間者，實因其無規定之必要耳；然在事實上未定期限之典，既定有三十年，則出典人往往因時日過久，喪失回贖權而不自知，故法律即不予以恩惠期間，亦當規定典權人於三十年之回贖期屆滿前，應先行通知出典人，促其回贖，方屬週密，今就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試擬修正如左：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典權人應於到期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出典人。」

依此修正之規定，則對於未定期限之典，於法定最長期限屆滿前，使典權人先行通知出典人，既可免出典人之回贖權因循坐誤，不致喪失其典物所有權，復與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亦相吻合，並未違反立法之本旨也。

(乙)行使回贖權之方法，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方法，分別爲二，述之於左：

(1) 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蓋耕田有耕種期與收穫期，在耕種時爲典權人使用耕作地之期間，出典人固屬不得實行回贖，即典權人已耕種完畢，而對於其收穫，尙未收益者，出典人亦不得實行回贖；否則，無端干涉典權人之用益權，將使典權人受不測之損害，殊非法律保護典權人利益之道。故民法特預以明文限制，出典人行使回贖之時期，應於典權人對於耕作地之收穫業已完畢，或次期播種尙未開始前爲之。

(2) 如典物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俾典權人事前知有所準備，可以屆期覓屋遷讓；否則，一方驟然回贖，他方艱於遷讓，事實上必又將引起紛爭而發生不測之損害，故民法特明定，出典人之回贖，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上述兩項限制，係法律強制出典人應遵守之義務，如有違背，典權人自得不准其回贖也。

(丙) 行使回贖權之典價問題，民國元年奉天省訂定王府莊地加價回贖辦法載：「二十年內之典，原價回贖；逾二十年者，回贖加原價四倍；逾三十年，加五倍；逾四十年，加六倍；逾五十年，加七倍。」其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規定：「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戶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

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應加價回贖。」並於第七條中規定加價標準。查此等辦法，原為舊時無期限之典而設，言其流弊，不惟加價之手續困難，並其權利永陷於不確定之狀態，與社會經濟之發展，亦大有影響。故現行民法對於回贖時之典價，不取同一之規定，除有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及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之情形，典價稍有增減外，無論典期限有否約定，一以原典價回贖為其原則；但出典人之一方，則仍有伸縮之餘地，蓋典物時價飛漲時，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若典物慘跌與出典人無利時，出典人儘可拋棄不贖，因法律並不強制其回贖也。

(丁)行使回贖權之時效問題，時效制度有二：一為時效期間；一為除斥期間。時效期間，得因請求而中斷。經請求而中斷者，前所經過之期間，不再算入，自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時，始重行起算；除斥期間，則不因請求而中斷。學者對於回贖權之時效，爰有二說：有謂回贖期間為時效期間，可適用中斷之規定，自出典人聲明告贖時起，回贖之期間，應重行起算者；然主張回贖期間係除斥期間者，則極力反對之。余從後說，蓋回贖期間原為限制典期過長，及使權利狀態得以早日確定而設，如果認此期間為時效期間，得因出典人之聲明告贖即可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出典人儘可託

告贖之空言而延展其回贖期，長此以往，不特有背乎立法限制典期之本旨，抑對於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利益，亦將永無實現之希望矣；況出典人回贖典物時，以提出原典價之贖銀爲必要，若但聲明告贖而未提出贖銀，在法律上本不生回贖之效力，豈可因其已有告贖之聲明，而使三十年之回贖期間，頓生中斷之效果乎！如已提出原典價聲明回贖者，典權人原不得拒絕，則典物當然由出典人贖回，亦並無適用時效中斷之必要，故回贖期間爲除斥期間而非時效期間。

第十章 典價之找貼

找貼云者，謂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以其典物之所有權讓與於典權人，而由典權人按時價找貼典價以外之不足數，取得典物所有權之制度也。此種制度，爲我國習慣上保護弱者之優點，且於典當事人之雙方，均屬便利，故民法採之，而爲如下之規定：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

（甲）找貼之期限 請求找貼之期限，今昔不同，分列如左：

（1）依前清律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規定：
業主之請求找貼在典期屆滿後，不論何時，均得爲之。

(2) 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號解釋載：
業主與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

(3) 依現行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出典人之請求找貼，只可於典權存續中爲之。

典在昔日之找貼，可謂並無期間之限制，縱於典期屆滿後，出典人仍得隨時向典權人請求找貼，因此糾紛不決者，事所恆有，甚有於時逾多年事隔數代，而其關係未斷者，流弊所及，不特典物之所有權不能確定其權利狀態，並典權人對其典物之使用與改良亦斷難安心而盡力。故現行民法祇許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始有請求找貼之權利，逾期卽不得爲之，至其存續期間，分爲兩種：

「定有典期者，於其期滿後二年之內爲之；」

「未定典期者，於其出典後三十年內爲之。」

(乙) 找貼之權利 請求找貼，爲出典人之權利乎？抑爲典權人之權利？因法文規定不明，尙有研究餘地，蓋法文不曰出典人得要求按時價找貼；亦不曰典權人應按時價找貼；而曰典權人得

按時價找貼，則就法文之得字解，似屬典權人之權利而非出典人之權利可知。即出典人要求找貼，而爲典權人所不允時，出典人自無強令找貼之理由，只有別售之辦法。然則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者，尙須以出典人有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之意思，然後典權人始有找貼之權，是可知找貼係出典人之權利，又非典權人之權利矣。以上兩說，孰是孰非，不能懸斷，余意則謂請求找貼之權在出典人，而找貼與否之權則在典權人也。

(丙) 找貼之次數 我國習慣上關於請求找貼之次數，並無限制，恆有一找再找而三四找者，其每次受領找價，非不立據作絕，但事實上適得其反。民法以其足使典權之關係重趨複雜，故爲杜糾紛計，特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經此一次之找貼後，典之關係消滅，即由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但典權人願爲找貼者，則無論其找貼至若干次，本民事採不干涉之原則，自爲法律所不問者矣。

(丁) 找貼之時價 找貼者，找貼原典價以外所不足之數額也。然找貼時對於典物價格之估計，究應以何時之價格爲準，曰按時價找貼，即按照出典人向典權人請求找貼之當時，該典物在

市場上之價格而找貼其原典價以外之不足數之謂也

按前清戶部則例，有憑中估計價額之規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有由審判衙門斷定之規定；現行民法則以時價之高低，比較典物之價值而定找價之多寡。良以中人估計，或有偏徇；訴諸法院，更深訟嫌；惟有許典權人按現時價格找貼，最爲公平允當。蓋時價爲社會一般所公認之價格，非出典人所得而高漲，亦非典權人所得而低減者也。

結論

典權者，我國特有之制度，富有王道之精神，寓有濟弱之優點者也。法良意美，故吾民法特設專章而詳為規定之。至其立法之精神，則純以吾國固有之習慣，及保護典當事人雙方之利益，與維護社會經濟為依歸。故其立法，可分為三：即（1）保護出典人之立法；（2）保護典權人之立法；（3）保護社會經濟之立法是也。分述如左：

（甲）保護出典人之立法

（1）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以保全出典人之典物所有權。

（2）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

免妨礙出典人之回贖權。

(3)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以尊重出典人處分之權能，而救濟出典人經濟之窘迫。

(4)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滅失者，出典人如就其餘存之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使典權人分認一部分損失之責任，藉以減輕出典人之負擔。

(5)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恐所費過鉅，致妨礙出典人之回贖權也。

(6)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俾出典人得收回其典物之利益。

(7)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夫典期一經屆滿，出典人本應即時備價回贖，但法律為貫徹濟弱之優點起見，特再予出典人以二年之恩惠期間，俾其得有從容籌價之機會，而行使其回贖權。

(8)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在使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有向典權人請求找貼之機會，而流通其經濟。

(乙) 保護典權人之立法

(1) 民法第九百十四條規定：凡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使典權人於用益其典物時，得無限之便利。

(2)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以尊重典權人用益之權能，而便利其經濟之流通。

(3)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以維護其自由權。

(4) 出典人將其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二項)，以保護典權人之典權。

(5)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民法第九百十九條），以謀典權人實際上之便利。

(6)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有為重建或修繕之權（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俾典物得以重復舊觀，並使典權人仍得行使其典權。

(7)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或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俾典物所有權之權利主體得以確定，並使典權人取得其典物之所有權。

(8)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俾典權人有所準備，並

不致侵害其利益，或受意外之損害。

(9)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以便典權人多一取得典物之機會。

(10)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以保護典權人應有之利益。

(丙) 保護社會經濟之立法

(1)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使典之關係得以早日終了，以免阻礙社會經濟之發展。

(2) 找貼以一次為限（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使典之關係早日終了，並典物所有權之權利主體，亦得藉以確定，而免社會經濟之發展受其無形之影響也。

民法物權編典權章立法原則及物權編理由總分說明書

(一) 物權編原則第十條：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為典權人。

〔說明〕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為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為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為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金額而為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一）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又與抵押不同。

物權編總說明書編別項第四說明：

典為吾國特有之習慣，與不動產質，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為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如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其債務，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為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為清償其債務時，祇能將質物拍賣而

受清償。典則用找貼方法，取得其所有權。故本案特參酌我國固有習慣而設典權之規定。

(二) 物權編原則第十一條：

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說明〕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物權編總說明書編別項第十一說明：

我國固有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故本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特設關於典權之規定。但典權之存續期間，如漫無限制，殊有害於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又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自無不可。故本案特設第九一八條之規定，以明示之。

(三) 物權編原則第十二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說明〕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自無不可。

物權編分章說明書第八章二項三款：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典物，既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不許將典物轉典或出租者外，典權人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人，自無不可。但於保護典權人之中，仍期無損於出典人之利益。故典權定有存續期間者，其轉典期間，或租賃期間，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間。未定存續期間，則不得定有期間。且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以免出典人回贖典物時，發生糾葛。

(五) 物權編分章說明書第八章二項四款：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其損害額，如責令典權人，或出典人，完全負擔，均屬失當。故本案規定出典人與典權人，各分擔其損害額之半數，以昭公允。但為期便利計，出典人得拋棄其回贖權，以免前項之負擔。典權人亦得拋棄其典價返還請求權，以免前項之負擔。至在第一項情形，如典權人已將典物轉典，其應分擔之部分，則應由典權人與次典權人，連帶負責。次典權人，亦得拋棄典價返還請求權，以免其負擔焉。

(六) 物權編分章說明書第八章二項五款：

典物於典權存續中，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如不予典權人以重建或修繕之權，殊有害於經濟之效用。但出典人之利益，亦應兼顧。故本案規定典權人之重建或修繕典物，僅得就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之。且須經出典人之同意。

(七) 物權編原則第十三條：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說明〕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不贖，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故明定典權定有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時，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物權編分章說明書第八章二項六款：
因與物權編原則第十三條說明文相同，故不重錄。

(八) 物權編原則第十四條：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爲限。

〔說明〕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設此項之規字。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

物權編分章說明書第八章二項七款：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爲限，以杜流弊。

(九) 物權編總說明書編別項第十二說明：

依照我國習慣，如典物價格低減，出典人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反之，如典物價格高漲，則有找貼之權利。此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故本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明定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以杜爭論。

民法物權編第八章典權條文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附錄二

八三。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二次民法草案關於典權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典權人，因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

第二百五十五條 關於抵押權及質權之規定，以與本章規定無抵觸者為限，其典權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典權存續期間，為十年。不滿十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應作絕之條款。

以十年以外之期間設定典權者，除有特別習慣外，設定典權人隨時備價回贖。但須於六個月前，預告典權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〇七條之規定，於典權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貸貸於他人。但當事人有契約，或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特約或習慣。
轉典或貸貸之期間，不得逾典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典權於轉典或貸貸後，有滅失毀損者，典權人對於設定典權人負其責。

第二百六十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讓受人對於設定典權人，亦得行使同一權利。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設定典權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讓受人，仍得行使同一之權利。前項情形，若典權人聲明揭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設定典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依左列規定。

- 一、設定典權人與典權人，各出半費合起房屋，加典三年。限滿，設定典權人仍照原價回贖。
- 二、設定典權人無力合起，典權人自爲起造，加典三年。限滿，設定典權人照原價加四回贖。
- 三、典權人無力合起，設定典權人得即時回贖，依照原價減十分之四。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典期屆滿，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依左列規定：

- 一、設定典權人得直接回贖，但須減原價之半。

- 二、設定典權人無力回贖，典權人自爲起造，加典三年。限滿，設定典權人仍依原價加四回贖。

第二百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起造房屋，其高寬丈尺工料裝修等，須與原屋相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典權人之行爲而滅失者，依左列規定：

- 一、因典權人之故意行爲，將典物全部滅失者，設定典權人除消滅典價外，得請求賠償。
 - 二、因典權人之重大過失，將典物全部滅失者，設定典權人無庸交出典價，典權即行消滅。
 - 三、因典權人之普通過失，將典物全部滅失者，設定典權人交出原典價四分之一，典權即行消滅。
 - 四、因典權人之輕微過失，將典物全部滅失者，設定典權人交出原典價三分之二，典權即行消滅。
- 前項情形，典物一部滅失或毀損者，仍依前項比例酌定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二條情形，除第二六五條第一項外，若當事人有契約或有特別習慣者，依其契約或習慣。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典權於期滿後，經設定典權人備價回贖而消滅。

設定典權人於典期屆滿經六個月後，若不備價回贖，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二百六十八條

設定典權人於典期屆滿後，表示讓與其典物者，典權人得提出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人若不欲找貼，或議價不諧，設定典權人須於六個月期間以內別賣他人，而歸還其典價。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格增加者，於典權消滅時，得請求償還現存之利益。

第二百七十條

第一一九條之規定，於典權準用之。

附錄四

李復昌氏之典權私案

第一條 典權人得支付典價，而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使用收益。典權及於不動產之從物。

第二條 非自己所有之不動產，不得設定典權。但經所有人之同意或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因契約而設定典權者，須立設立書據。

第四條 在同一不動產上，不得設立第二位之典權。

第五條 典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設定行爲禁止讓與，或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須立讓與書據。

第六條 典權人因有急需，或出典人不能回贖，於典期繼續中，得將典產轉於他人。

原出典人備價聲明回贖時，典權人負回贖典產，返還於原出典人之責。

前項情形，若典權人因死亡失蹤及其他情形脫離典關係者，原出典人得直接向轉典人回贖。

第七條 典產，因轉典而生不可抗力之損害者，應由典權人負責。

第八條 典權存續期間爲十年。

若設定期間在十年以上者，縮短為十年。

典權之設定，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時起，不得過十年。

第九條 典期屆滿後，出典人若不備價回贖，典權人得定以六個月之期間，催告回贖。至期仍不回贖，典產即作絕賣。

第十條 不滿十年之典契，不得附有到期不贖，應即作絕之條款。

第十一條 第一千〇七十三條規定，於典權準用之。

第十二條 典期屆滿，典產罹火者，從左列規定：

一、業主與主各出半費，合起房屋，加典三年。三年滿後，業主仍照原價回贖。

二、業主無力合起，則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三年限滿，照原價加四回贖。

三、典主無力合起，業主得即時回贖。但須照原價減十分之四。

第十三條 典期已滿，典產罹火者，從左列規定：

一、業主得直接回贖。但須減原價之半。

二、業主無力回贖。典主得自為起造，加典三年。三年限滿，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回贖。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起造房屋，其高寬丈尺工料裝修等，須與原房屋同。

第十五條 典產之燒燬，典權人有重大過失者，出典人無庸交出典價，典權即行消滅。

典產之燒燬，典權人有普通過失者，出典人交出原典價四分之一，即可消滅典權。

典產之燒燬，典權人有輕微過失者，出典人交出原典價三分之一，即可消滅典權。

第十六條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應擔保於訂立契約時，第三人就典產無對於典權人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七條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於典產移轉於典權人時，應擔保其典產之價額無滅失或減少之瑕疵。

第十八條 典產於未經業主回贖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對於典權人請求交出典產。

第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產賣於他人者，典權人對於買賣標的物，仍得主張典權。

第二十條 典權人表示留買意思，願出時價買受典產者，有優先買受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典權人於典權消滅時，得回復典產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

前項工作物，出典人得與典權人協議價格購買。若協議未諧，由法院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人應以自己費用，修繕其居住，或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圍障，或為其他通常之修繕。

第二十三條 典權人就典產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典權消滅時，以現存利益為限，出典人須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產貸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典權未定期間者，出典人於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前，得聲明回贖。

第二十六條 典權因回贖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不定期之典權，及定期在十年以下之典權，因找貼別賣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出典人之回贖權，於典期滿十年，經典權人催告後，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典期屆滿，出典人備價回贖，若因歸責於典權人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典權人任遲延之責。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已不能再行採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期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本書重要參考書籍及雜誌如下

- (一) 立法院民法物權編典權章立法原則
- (二) 立法院民法物權編理由總分說明書
- (三) 民法物權編第八章典權條文
- (四) 第二次民法草案典權章條文
- (五) 李復昌氏之典權私案
- (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七) 司法院習慣調查錄
- (八) 民法物權 胡長清著 商務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〇—九八, 一一九—一三八
- (九) 民法物權精義 胡長清編 南京法律評論社 二十年二月 七九—一〇六

本書重要參考書籍及雜誌如下

- (一〇) 民法物權論 王去非著 會文堂 二十三年十月 二〇三——二一六
- (一一) 民法物權釋義 華懋生著 會文堂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二——一五八
- (一二) 物權新論 鍾洪聲著 大東書局
- (一三) 物權法要論 彭燦編 華通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七三——一九一
- (一四) 典權要論 劉紹基編 南京書店 二十一年五月
- (一五) 中華民國物權法論 劉鴻漸著 朝陽學院講義
- (一六) 民律物權編講義 朝陽學院
- (一七) 物權法講義 上海法學院
- (一八) 民法物權編講義 中央大學 劉鎮中著
- (一九) 對於民法典權規定之商榷 沈家貽 中華法學雜誌
- (二〇) 物權中典之研究 劉重蔭 東吳大學法學雜誌